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根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 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於期間內股東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約60%至約人民幣18.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隨著COVID-19疫情管控措施放寬,整體營商環境改善,本集團物業投資分部的租金收入增加;及(ii)本集團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分部收入快速增長及原材料成本減少,導致該分部毛利增加。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本集團於期間內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乃以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為依據,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可能會有所調整。因此,本公佈所載之數字及討論不應視為對本集團於期間內之財務業績提供的任何指示或保證。投資者應保持審慎,以免過度依賴該等數據。於期間內的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該公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中旬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與和安創投有限公司(「**要約人**」)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要約**」),(i)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定義見聯合公佈),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惟要約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定義見聯合公佈)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定義見聯合公佈)。

本公佈所載之盈利預告(「**盈利預告**」)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之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本公佈,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倘在要約期內作出盈利預測並在公佈內首次刊登,則整份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所發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下一份將由本公司送交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已予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以提述方式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10.4有關報告財務報表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盈利預告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預告以評估要約之優點及缺點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青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及徐文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何誠穎先生及王華平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 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 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